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有關可能認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目標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之最終代價尚未確定，並可能由本公司以現金或潛在目標與本公司於正式協議中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潛在目標通過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將有權控制及享有於中國成立之從事在線租車服務之公司之經濟權益及利益。

除與保密、盡職審查、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潛在目標委任法庭程序文件代理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正式協議之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倘若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目標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潛在目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潛在目標與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以下事項達成初步諒解，惟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

1. 可能認購之最終代價尚未確定，但預期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且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或潛在目標與本公司於正式協議中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2. 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公司）即將進行之重組（「**重組**」），先鋒及潛在目標即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與先鋒之業務經營有關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3. 可能認購之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列之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前提條件，除本公佈所列之前提條件外，預計還將包括(i)重組完成；(ii)本公司對合約安排之形式及內容表示認可；及(iii)本公司對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表示認可。
4. 本公司應有權對潛在目標、其附屬公司及先鋒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並於備忘錄簽署（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60日內儘早結束。為便於開展盡職審查，應本公司及／或獲本公司授權之人士之合理書面請求，潛在目標應確保本公司及／或獲本公司授權之人士能夠獲得所有與潛在目標及先鋒有關之資料，及有權進入潛在目標及先鋒之辦公場所并查閱其所有有關書籍、所有權契據、記錄、賬目及本公司及／或獲本公司授權之人士以書面形式合理要求查閱之其他文檔。
5. 除與保密、終止、盡職審查、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潛在目標委任法庭程序文件代理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6. 倘若雙方未能於備忘錄簽署（或本公司與潛在目標協定的較後日期）後60日內就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達成共識，諒解備忘錄將立即終止。

## 有關潛在目標之資料

潛在目標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潛在目標將會實施重組，據此，其將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先鋒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先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租車服務業務。

## 可能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本集團在繼續其現有業務運營之同時，亦有計劃開拓其他商機，以期藉助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及網絡，加速本集團之增長及未來發展。本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為實施此計劃及開拓其他商機所邁出的第一步。

鑒於中國國內對在線租車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董事認為，可能認購倘得以落實，可向本集團提供一次投資於中國租車服務市場之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及擴寬本集團未來之收入來源。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正式協議之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倘若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潛在目標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就可能認購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目標與本公司就可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建議認購不超逾潛在目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潛在目標」	指	<b>Prime Elite Ventures Limited</b> （傑盛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鋒」	指	先鋒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Xianfeng Zhidao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戴昱敏先生  
劉江媛女士  
桂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